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动态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赖泽侨

王苏生

彭丁带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